

**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**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**

本公司（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融雪剂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融雪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05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2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